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楊蕙宇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t50129a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1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1590A00_ATTACHMENT19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114年度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
院評鑑合格名單公告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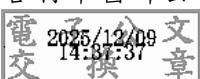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日衛部心字第1141763271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合格名單業已公告於衛福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) (路徑：首頁>最新消息>公告訊息)，請下載參
考。

三、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 2025/12/09 14:37:37

理事長 陳相國

3401

114.12.02

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蕭佳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692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HJ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32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41763271B_doc3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41763271B_doc3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41763271B_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度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

名單公告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合格名單業已公告於本部網站 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) (路徑：首頁 > 最新消息 > 公告訊息)，請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02 文
交 16:49:42 章

114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

(合格效期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)

編號	機構代碼	機構名稱	縣市	評定結果
1	0131230012	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	新北市	合格
2	0132010023	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	桃園市	合格
3	1503030065	美德醫院	臺中市	合格
4	0138030010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	南投縣	合格
5	0939010018	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	雲林縣	合格
6	0141270028	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	臺南市	合格
7	0102080026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	高雄市	合格
8	0907120012	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 靜和醫院	高雄市	合格
9	1442060014	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 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	高雄市	合格
10	0943060017	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	屏東縣	合格
11	1145060029	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 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	花蓮縣	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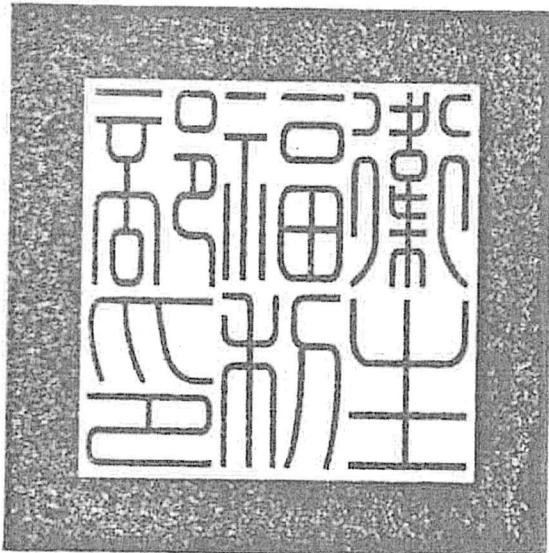
114 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

(合格效期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)

編號	機構代碼	機構名稱	縣市	評定結果	可收訓職類
1	0145030020	衛生福利部 玉里醫院	花蓮縣	醫師及醫事人員 類精神科教學醫 院評鑑合格	短期實習醫學 生、住院醫師、 護理、職能治 療、臨床心理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3271號
附件：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（如附件），計有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等11家精神科醫院，為「評鑑合格」醫院，評鑑合格效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，計4年。

二、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，本部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 石崇良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3271A號
附件：114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1份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、第95條、第96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（如附件），計有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1家精神科教學醫院，評定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，評鑑合格效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，計4年；惟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效期，隨精神科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、中止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二、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

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
重大者，本部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
格。

部長石崇良

